

缙云县妇联文件

缙妇字(86)5号



关于表彰一九八五年度先进妇女干部的决定

一九八五年，我县各级妇联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紧紧围绕经济体制改革，解放思想，积极探索，讲求实效，突出重点，紧密结合实际，开拓了妇联工作的新领域，完成了妇联工作的各项任务。为了进一步调动广大妇联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使八六年的妇女工作更上一层楼，我们根据《专职妇联干部岗位责任制》的要求，以实绩为主，全面考核，各方兼顾的原则进行了妇女工作总结评比，共评出先进妇女干部十七名。现予以表彰。

先进妇女干部名单

壶镇区：

李桂梅 壶镇镇妇联

应四妹 白竹乡妇联

蒋月莺 靖岳乡妇联

田月芬

卢晓丽

雁门乡妇联

三溪乡妇联

城郊区：

陈子叶	方川乡妇联	李杏仙	兆岸乡妇联
胡保月	城南乡妇联	陈巧设	仙都乡妇联

新建区：

施爱仙	新建区妇联	陈若华	新川乡妇联
张斐英	新建镇妇联	周等秋	东川乡妇联

盘溪区：

斜淑丹	章源乡妇联	林秀媛	双溪口乡妇联
胡苏叶	胡村乡妇联		

大洋区：

周菊花	南溪乡妇联
-----	-------

希望各先进妇女干部发扬成绩，继续前进。

让我们同全县各条战线的妇女和全县人民一起，奋发自强，改革创新，拼搏进取，为实现第七个五年计划，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作出当代妇女应有的贡献吧！

缙云县妇联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七日

报：县委、县府、分管书记。省、地妇联。

发：区、镇、乡妇联。

抄：区（镇）、乡党委，县属各单位。存。共印200份。

